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旨在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业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旨在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公司证券投资部相关工作人员等，以下统称为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公司证券部相关工作人员等，以下统称为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资本市场发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基本原则，上市公司运作的法律框架，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独立董事履职实践及案例分析，独立董事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证券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最新会计准则，资本市场发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基本原则，上市公司运作的法律框架，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独立董

<p>财务知识、法律知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社会公众股东保护、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等必备知识等。</p> <p>培训要求为系统了解证券法律法规内容,熟悉证券市场知识,勤勉尽责,提示上市公司重大决策风险,阻止违规决策,树立为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服务的理念。</p>	<p>事履职实践及案例分析,独立董事财务知识、法律知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社会公众股东保护、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等必备知识等。</p> <p>培训要求为系统了解证券法律法规内容,熟悉证券市场知识,勤勉尽责,提示上市公司重大决策风险,阻止违规决策,树立为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服务的理念。</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包括外部培训和内部培训。其中,外部培训主要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为主体组织实施的培训;内部培训主要指由证券投资部不定期组织的,由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外部邀请的专业人士授课的培训。</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包括外部培训和内部培训。其中,外部培训主要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为主体组织实施的培训;内部培训主要指由公司证券部不定期组织的,由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外部邀请的专业人士授课的培训。</p>
<p>第十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是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的组织和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p>	<p>第十条 公司证券部是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的组织和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p>
<p>第十一条 在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有关培训通知后,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确定培训人员名单,及时办理报名手续,按照通知有关规定组织培训对象参加培训。</p>	<p>第十一条 在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有关培训通知后,公司证券部负责确定培训人员名单,及时办理报名手续,按照通知有关规定组织培训对象参加培训。</p>
<p>第十二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关注和收集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部门的培训信息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根据本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并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参训人员及相关事宜。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相关人员,并根据有关要求,做</p>	<p>第十二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关注和收集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部门的培训信息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根据本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并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参训人员及相关事宜。公司证券部负责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相关人员,并根据有关要</p>

好联络、协调、报名等组织工作。	求,做好联络、协调、报名等组织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参加完相关外部培训后,须将培训结果及时告知公司证券投资部,并将培训取得的资格证书或结业证书复印件提交公司证券投资部存档。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参加完相关外部培训后,须将培训结果及时告知公司证券部,并将培训取得的资格证书或结业证书复印件提交公司证券部存档。
第十五条 证券投资部负责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档案,记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培训的情况,负责做好内部培训考勤记录,将培训考勤记录计入档案。	第十五条 证券部负责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档案,记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培训的时间、内容、考核结果等有关信息,负责做好内部培训考勤记录,将培训考勤记录计入档案。
第十六条 公司鼓励并支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各种形式的自学。证券投资部应及时收集最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章,及公司制定的有关基础性、全局性制度,以印发资料或发送邮件等形式告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组织开展集中学习或自学。	第十六条 公司鼓励并支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各种形式的自学。证券部应及时收集最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章,及公司制定的有关基础性、全局性制度,以印发资料或发送邮件等形式告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组织开展集中学习或自学。
第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证券投资部统一安排的培训而产生的培训费、差旅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证券部统一安排的培训而产生的培训费、差旅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